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154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结合我局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以来发现的存在问题，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7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确保内容齐全、完整。《消防设计专篇》应采用惠州市住建局制订的《惠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篇》模板，编制消防设计文件时应做到文字说明与图纸内容相符，具体内容需按照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不得照抄照搬，流于形式。提交消防设计审查的图纸清

单应按惠州市住建局制订的《惠州市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图纸清单》进行编制。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GA1290-2016）等消防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消防所涉及的专业全面审查后方可出具消防审查合格意见书，不得只对部分专业或部分图纸审查后即出具项目的整体消防审查合格意见书。

三、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提交的消防查验报告应采用惠州市住建局制订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模板进行编制。

四、对工程涉消防的材料（如消防给水管道、消防送风排烟管道等）应纳入工程见证取样送检范围，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落实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五、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对工程的消防设施检测结果负责，不得出具虚假、失实文件，对发现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进行通报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实施惩处。



抄报：市住建局，抄送：市消防协会、市勘察设计协会